

##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秀坚(452122198110142786):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目起经过30日,即视为 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 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506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